

似水年华

康桥踏寻徐志摩的踪径

重游康桥小记

布拉格一日

重游布拉格札记

今天在布拉格

在哈佛听课之一

在哈佛听课之二

追忆中大的似水年华

现代主义文学的追求

康桥踏寻徐志摩的踪径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徐志摩《再别康桥》

他到达康桥(Cambridge)时正是他来到英国后最炎热的一天；走出火车站，已是下午五点多钟了，仍然是骄阳炎炎。他跳上公共汽车，进得城来，一位好心的荷兰女郎指引他到“耶稣道”(Jesus Lane)，靠着旅行指南，他找到了一家小旅馆，是英国人叫做 B & B (Bed & Breakfast，供应住宿和早餐)的那类，就这么住下来了。

也许一般“红尘”中人不会相信，他到康桥来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徐志摩。他在中学的时候曾经熟读过《再别康桥》，他也记得徐志摩在《我所知道的康桥》一文中所描写的“这朝来水溶溶的大道，只远处牛奶车的铃声……”在“迷你裙”充斥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伦敦住了两周之后，他天真地要寻觅二十年代的康桥情趣。

吃完晚餐，已经九点多钟了，暮色迷蒙之中，他信步闲逛。离餐馆不远就是大名鼎鼎的“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想当年徐志摩来英的目的就是为了进“三一学院”，做罗素的学生，结果他进了“王家学院”(King's College)，做特别生，因为罗素已被“三一学院”开除了。

在“三一学院”的院子里逛了半个钟头。那儿，似乎有一个师生宴会正在举行，不少西服笔挺的教授和学生院子里散步谈天。在一弯新月的微光中，他把旅行指南拿出来，依稀还看见书中对“三一学院”的介绍：在此毕业的名人包括拜伦、牛顿、培根、怀特海和维特根斯坦。

“王家学院”距离“三一学院”并不远，规模更大。他进门时，迎面便是一座大教堂，教堂顶上的钟刚敲过10点，夜终于降临了。偌大的草地上静悄悄的，只有远处偶尔传来几阵摇滚乐声，仿佛有一家人正在开舞会。院子的尽头就是“康河”(River Cam)，静极了，在整整一个小时中，只有一只船经过。小桥畔偶尔有一两对情侣在漫步，桥头附近有几头牛卧着，似乎也在酣睡。

这是他离开家乡六年来第一次真正沉醉在大自然的美中。在美国时，他曾去过许多公园，大多是和中国朋友一起去的，开着几辆旧车，浩浩荡荡，抵达目的地后，照例是喝冷饮、打排球，太太们带着儿女在美国政府划定的游乐地区的草地上乱跑。接着是野餐，也是在预先订好的区域内进行。然后，喝着可口可乐，闲谈；单身的男女勉强地找寻话题，借机认识；结了婚的先生太太们哄孩子们午睡……最后是拔营而归，开车回到喧嚣的都市和各人的工作岗位上。一个华人学生很难离群而独来独往，否则你就要被称为怪人；如果你与美国人尤其是异性的美国人常有来往，你就是“走国际路线”的，颇有点“媚外”“和番”的意味。

现在他突然置身于另一个异邦，不认识任何人，也不必扮演任何角色，半夜“失落”在“王家学院”的草地上，找寻“二十年代”的灵感，这一切都令他有点难以置信。他何其幸运！

他拿了美国大学的奖学金到英国来闲逛，“找寻灵感”，重踏徐志摩的踪迹。他来英国唯一的正面理由是他的论文。他在海外学中国近现代史，其目的是研究他的上一代——他父母那一代的智

识之士，他对这一代中国人的种种经历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深有感触，于是想做点记录。他不会写作，不能像他在大学时的几位同班同学那么有创造力——写诗、写小说，他只能写他的学究派的论文，但他尽可能地“体验”一点历史。在为上一代几个文人写传记的时候，他也不得不写他的“自传”，否则这一切旅行、体验和经历都会毫无意义，他大可和其他的美国同学一样待在图书馆里找档案，写洋务运动，写传教士，写中美外交关系。当初他的老板（博士论文导师）也许认为他的这一套“亲身体验论”与众不同，或者更因为他是华人，所以才支持他申请旅行奖学金。对于他的老板，这仅是一种学术投资；对于他自己，这是一种奢侈的“自我教育”和“自我发现”。

作论文当然要找资料，抄在卡片上，或借助复印机一字不漏印下来。他至今也收集了两盒子卡片和一箱影印纸了，但是仍然有一大堆东西留在他的心里，感觉得到，但是写不出来，一旦写出来，恐怕也像二流小说，不是一流论文。在一般历史学家竞相应用社会学、经济学，提倡科学方法的美国学坛，他的这一套有点背道而驰。他所标榜的内心体验方法是基于他是华人这一个事实的。似乎有某些感觉只有华人才能了解，外国人在档案中是找不到的。但是，他有足够的资格做一个现代的华人吗？

在大学时代他学的是外文，和大多数年轻人一样，他认为英文是致富的快捷方式，是到天堂的垫脚石。他天天背单词，啃文法，为的是将来到美国留学。至于抵美后学什么，他从来没有仔细地思索过。于是他迷迷糊糊地到了美国，初学国际关系，不久就觉得与他的性情不合，念不下去，遂转而念中国史，其实也只是为了容易拿到奖学金。虽然奖学金是拿到了，但是他越念越感到内心的恐慌。他从来没有认真地念过古文，儿时的家庭教育所灌输给他的是希腊神话、西洋音乐和文学，而不是四书五经，或《左传》《史

记》。他在课余念过大仲马的《三剑客》《基督山恩仇记》，小仲马的《茶花女》，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和歌德的《少年维特的烦恼》，却从来没有仔细背过《唐诗三百首》，或熟读过《红楼梦》。他喜欢听柴可夫斯基、莫扎特、马勒，喜欢看美国和欧洲电影，对汉乐、平剧、围棋毫无兴趣。在外表和内心里，他似乎是“全盘西化”了！

直到在海外念了几年中国史后，他才感到“事态严重”。他势必要与外国人接触，但他感觉到他并不是外国人，他的教授和同学也认为他是华人，一位澳洲朋友甚至因为他是华人而为他骄傲，其他的美国同学争相向他“请教”古文，但是，天知道他自己能懂得多少！在一知半解之中，他逐渐对过去的文化产生一种好奇心，像哥伦布又发现了一次新大陆，这片新大陆，却原来就是他自己的家乡，他自己的文化。他念了几年中国史，对学术界毫无贡献，却逐渐地发现了他自己。

在他重新发现自己的过程中，一个中心问题一直在萦绕着他：他的思绪和感情状态源于何处？这不仅是一个个人的问题，也是一个历史的问题，因为他毕竟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华人留学生之一——或者勉可称为“智识之士”——他的许多看法和感觉是他的同辈人所共有的。

由于他的双亲是学艺术的，而且他在大学时念的又是文学，他遂钻进了这一个世纪的中国作家群中。于是他发现了徐志摩、郁达夫和其他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所谓“文人”，他忆起当年他看的许多西洋小说都是这些文人首先译述介绍到中国来的。

在这些文人中，他选择了徐志摩和郁达夫作为他论文的主角，因为这两个人不仅在思想上首创一种浪漫主义，在行为、情绪甚至衣着上，他们也首开一种“风气”。他还依稀记得他父母年轻时念过的徐志摩式的诗；旧照片中也有许多人学徐和郁，穿长袍，内着

西装裤；他记得做中学生时念《茶花女》和《少年维特的烦恼》至深夜，却获得父亲的特准；他知道无以计数的中学生现在还读《志摩日记》、郁达夫的《日记九种》，当然也背过《再别康桥》。他想整理一下上一代文人留给下一代青年学生的一点“遗产”。

就这样他到了康桥，半夜里在“王家学院”的草地上散步。仰望着一弯新月，随着步伐，静寂地移向“王家学院”半哥特式建筑的尖塔旁。河水也是静寂的，摇滚乐声不知在什么时候停止了，也没有夏虫乱鸣，唯一可听到的是远处公路上汽车穿梭而过的声音。他走累了，坐在教堂与康河接界的一个椅子上，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做作，似乎拼命在寻觅“伤感”。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徐志摩赤坦坦地歌颂他与陆小曼的爱情，在日记中甚而记叙他每一分钟的感觉，这种“主观直觉”的坦陈，对爱情的倾泻有如大自然的狂风暴雨，在中国文学史上可能还是第一次。传统的诗词中不乏对爱情的描写，但其意象的效果是旖旎、哀艳、婉转，甚而雕琢的，没有二十年代人写的爱情那么急骤、主观、直接、坦诚。但徐志摩之后，年轻人竞相模仿，三分感情夸张成十分，遂把这种清新强烈之感觉玷污了，庸俗化了。直至五六十年代，大、中学生写情书，或爱情小说所用的词汇，还是二十年代的，感情还是“少年维特”式的。然而由于社会的变迁，这个二十年代的“感情架构”在“现代化”的中国台湾地区有点像“象牙之塔”，到了海外社会，更是格格不入。年轻时把爱情偶像化，把异性对象爱情化，一切都是美的、纯真的（“真善美”也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流行语），到了美国之后，受到物质环境的冲击和压迫、美钞和汽车的引诱，许多华人留学生——尤其是女学生——起先是吃惊，继则受到挫折，遂一改以前二十年代“纯情主义”，而只顾物质上的“安全感”。婚姻不再是爱情的高潮，也不能算是爱情的坟墓，事实上，“爱情”——尤其是徐志摩式的爱情——在美国的华人圈

子里根本无法存在。结婚,对于男士们是学业告一段落后想成家定居的必须步骤,对于女孩子们是找寻“饭碗”和“安全感”的最终途径。于是博士学位、银行存折、永久居留权成了“理想丈夫”的必备条件。男女双方在约会之前,在心里已经各自有数,出游数次之后,双方条件符合,于是就发请帖,行基督教或天主教式的婚礼,然后是茶点招待、拍照,宾客们在送了五元或十元礼后,也就在招待会上吃吃喝喝,勉强凑几句笑话或恭喜话,于是又一件“人生大事”就此完成,哪里还有当年徐志摩、陆小曼结婚时的宾客满堂恭聆梁任公训骂的趣剧,或赵元任和杨步伟结婚时只收乐曲和作品的雅事。

固然有许多华人留学生对这种新习俗不满,要反抗,但他(她)们已经失去了年轻人的热狂,他(她)们只能硬撑下去,不与现实妥协,在自己的小公寓里独自舔吮着与现实搏斗后的创痕。于是一种新的“伤感主义”因之而起,它主要的成分是自哀自怜、自暴自弃,而以前的纯情浪漫主义者也因此变成了老小姐、怪人、愤世嫉俗者。

浪漫主义的英雄时代早已逝去了。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社会,不仅外在的现实不允许浪漫英雄的产生——婚姻早已自由,恋爱已成滥调,个人的行为不再能掀起社会上的狂风巨浪——而最主要的是,在这一代的心理架构上,现实世故、小心早已筑就许多感情的堤防,窒息了年轻的浪漫热情。

这些新的障碍使他对自己的感情顾忌多端,再也不能像徐志摩那么直率,那么毫无遮拦。

然而他仍自认是属于反抗型的人物之一,与朋友交谈时也戏称自己是一个“新浪漫主义”的信徒。但他的“新浪漫主义”既不师从十九世纪末欧洲新浪漫主义的“世纪末”式的颓废,也不是重揭中国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文人的热情与理想,他只是基于过去几年

来对环境变迁的认识,了解到大口号、大目标、大理想在二十世纪的社会中的不着边际,想在自己生活的过程中充实自己,也许将来可以写点东西,充实他这一代华人留美学生的“空寂”。在感情上他早已失去大学时代的天真,不过是不愿意“随俗”,仍在绝望地追求他所谓的爱情。

他回到旅馆时已经深夜十二点多了,走得太累,他倒头就睡,一觉到天亮。第二天一早起来,吃完房东太太准备的典型英国式早餐——蛋、腊肉、面包吐司和茶,他把箱子打开,找出徐志摩的文章《我所知道的康桥》,看到上面有一段谈“单独”:

“单独”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你要发见你的朋友
的“真”,你得有与他单独的机会,你要发见你自己的真,你得
给你自己一个单独的机会。你要发见一个地方(地方一样有灵
性),你也得有单独玩的机会……我们都是太匆忙,太没有单
独的机会。

一夜之间,他似乎已体会到一点徐志摩式的“单独”。在这个阳光普照的初夏清晨,他一面散步进入市区,一面拿出地图来,循着徐志摩四十年前写的旅行指南,他想到康桥的精华区去寻幽探胜一番:

但康桥的精华是在它的中区,著名的 Backs……从上面下来是 Pembroke, St. Katharine's, King's, Clare, Trinity, St. John's。最令人流连的一节是克莱亚与王家学院的毗连处,克莱亚的秀丽紧邻着王家教堂(King's Chapel)的宏伟。

他按图索骥,进了“王家学院”大门,走到王家教堂与克莱亚学

院的毗连处,眼前是一座三环桥和几张木椅子,这岂不正是他昨天深夜驻足沉思的地方!

到了康桥不到二十四小时,竟会于无意中重踏四十年前徐志摩的足迹,这种巧事发生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实在有点传奇性。于是他走进一家屋顶咖啡店,要了一杯加糖的黑咖啡,装模作样地拿出稿纸,想把这件事记录下来。如果他文笔好一点的话,大可添油加醋,写出一篇小说来,不让徐志摩专美于前。

然而他毕竟没有徐志摩那样的文采,他只能写出这篇并不戏剧性的,但是真实的“随感录”。他庆幸自己在康桥的第一天,在内心的生活上并没有留下一片空白。他像徐志摩一样爱上了这个小城。他不久将到苏格兰游览,然后在搭机直飞欧陆之前,还会回到康桥待一两天,专程向徐志摩的灵魂告别: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重游康桥小记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这当然是徐志摩的诗《再别康桥》中的名句，今年五月中旬我到了阔别二十多年的康桥讲学（距离徐志摩那个年代至少也有四分之三个世纪了），当然不自觉地也有点怀旧起来。手边特别带了一本二十多年前的旧作——《康桥踏寻徐志摩的踪径》——准备按文索隐，自我追索一番。

人过中年以后，心情当然已今非昔比，又适逢康桥春寒料峭，从伦敦抵达火车站后，第一个感觉是康桥这个徐娘虽风姿依旧，而我自己倒觉得“红颜已老”了。记得二十年前进城时是“跳上公共汽车”的，如今已无此冲劲，于是就毫不犹豫地叫了一辆计程车，和友人直奔圣约翰学院。主人已为我安排好住在该院的招待所，拖着笨重的行李爬上两层楼梯已经气喘如牛了。近月来患了“五十肩”（英文俗称“冻肩”）的毛病，两臂伸张不得，隐隐作痛，进得屋来，已经疲惫不堪。幸亏这间套房（英国学院的“资深教授”招待室）中没有镜子，否则岂不更要在镜前自哀自怜一番？好在主人

我的日程安排得当,抵达不久就要吃中饭了,来不及更衣就又走下楼来,到圣约翰学院的教授餐厅进餐。

当然我的心态和行为与二十年前不大相同,至少吃饭就较前讲究得多。当年为了省钱可以饿肚子,如今则三餐缺一不可,做学生的时代可以借饼(汉堡牛肉饼)胡乱充饥了事,而如今却要 and 几位好心的圣约翰学院教授正襟危坐,细嚼慢咽,煞有介事。所谓“正襟”,乃是指该院教授必须全身披带,罩上一套黑袍,以示隆重,而被邀的客人则不必正襟,但仍须“危坐”——小心地边吃边谈,讲起话来也应该不愠不火,恰到好处,而且交谈时还要左邻右舍面面俱到,不能顾此失彼。

我最近因为门牙开始动摇,所以英文发音偶会口齿不清,所以此次特别注意“说话的艺术”,以免贻笑大方。一个钟头的午餐,竟然也令我消耗不少精力,饭后回房,竟觉需要因袭大陆老人习惯,午睡一番。不料倒头就梦周公,却忘了准备下午四时许的学术演讲。一觉醒来,大呼不妙,只好匆匆叫了计程车赶到演讲场所,勉强打起精神走进屋来,先和各位教授同学饮下午茶,介绍寒暄如仪之后,就是下楼梯到一个小礼堂,竟然也坐满了人。

于是我只好鼓起如簧之舌(老友阿城称之为“卖嘴”),讲了一个多小时,渐觉口干舌枯,语无伦次,赶快就此打住,已经汗流不已,心中不禁暗暗恐慌:明天必须全天候加紧准备下一场(后天)的演讲,谈台湾文学时绝不能再大意了(因为这个讲座是一位中国台湾地区来的先生捐赠的,并且指定两讲之中必须有一讲谈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的题目),否则在康桥重演《魂断蓝桥》(又译《滑铁卢桥》),岂不真的要无颜见江东父老?

(欲知后事如何,不必听下一回分解;第二讲依然杂乱无章,但没有重演“滑铁卢桥”。)

二

记得二十年前在康桥那一个夜晚，“仰望着—弯新月，随着步伐，静寂地移向皇家学院半歌德式建筑的尖塔旁。河水也是静寂的，摇滚乐声不知在什么时候停止了，也没有夏虫乱鸣。……他走累了，坐在教堂与康河接连的一张椅子上，突然觉得他自己有点造作，似乎拼命在寻觅伤感。”第二天，“他按图索骥，进了皇家学院大门，走到皇家教堂与克莱亚学院的毗邻处，眼前是一座三环桥和几张木椅子，这里不正是他昨天深夜驻足沉思的地方！”

也记得那一天清晨在康桥：“他走进一家屋顶咖啡店，要了一杯加糖的黑咖啡，装模作样地拿出稿纸……咖啡喝完了，稿纸也涂满了三四张……他好奇地抬起头来，看见一位二十岁左右的金发小姐，正在向他微笑……他心中想着真有这类巧事吗？难道这是徐志摩在天之灵的作合？他自己写不出小说，却不知不觉地制造了一篇浪漫小说的开端……如果徐志摩再世，他一定会写出一篇《康桥鳞爪》之类的好文章，背景是风光明媚的康桥；中古式的建筑，静静的河水，绿油油的草地，一对情侣手拉着手，不停地娓娓细语，女郎的金发在初夏新月的抚摸下，淡淡地发光——一段浪漫韵事，由此展开。”

二十多年后重读自己“少年不知愁滋味”的浪漫文章，竟然感到有点荒唐。两次学术演讲，似乎也忘了提当年研究的对象——徐志摩。在康桥的最后一天，经过几度盛宴，宾主尽欢之后，我带着感激的心情向主人告别，坚持不要他送我到车站。于是我终于找到两三个小时的孤独。“你要发见你自己的真！你得给你自己一个单独的机会。你要发见一个地方（地方一样有灵性），你也得有单独玩的机会。”——徐志摩如是说。于是我终于想起此次重游康桥的另一个目的：踏寻自己年轻时的踪迹。于是，终于勉强打起

精神，在细雨纷飞之中撑着一把破伞，在雨巷人丛中找寻当年“奇遇”的那家屋顶咖啡店，记得底下是一家小剧场，就在皇家学院不远的地方。

然而我按图索骥，在附近大街小巷转了几圈之后，仍然没有找到，几经碰壁之后，终于看到一个破垣断瓦的建筑，门口贴了一张告示：“本剧院整修门面一年，谨定于明年秋天重新开张。”

我怅然若失。于是信步走到皇家学院的大门口，就要登门而入的时候，一位身穿该院制服的金发女郎微笑着却来挡驾：“对不起，先生，今天本院学生大考，禁止游客游览！”我游兴尽失，心灰意冷之余，也无心再去追寻当年住过的那一条街——耶稣道。（“那一晚他们对坐到深夜”？！在耶稣道的那一家供应床和早餐的小旅馆？！）那么，这篇不相像的“非小说”的续篇如何终结？且让我试试当年的笔法：

在归途中，他的心情终于在些许激动之后归于平静。二十年前在康桥的心路历程，无论如何短暂，它是真切的。虽然他自称“六十年代的现实已经使他顾忌多端，再也不能像徐志摩那么直率，那么口无遮拦”，其实他当年的那种自作多情还不仍是徐志摩的余绪？如今时过境迁之后，即使在午夜梦回之时，他再也无法于心中涌起无名的波涛。此次临走之前才偷偷地想重拾旧梦，还不是怕他的朋友们知道了会嘲笑他的痴愚。“也许她已经做了祖母了！”一位老友曾经如此调侃地说：“还记得那一晚你们谈的是什么吗？”他自己也不自觉地笑出声来，引起路旁的一队法国学童的侧目。

于是他匆匆回房，行李早已收拾完毕。同行的友人（也是他在芝加哥的学生，现在已经应聘到剑桥教书）早已在圣约翰学院门口等他。于是两人同坐一辆计程车直奔火车站。途中司机转弯抹角，好像走的是另一条路。他偶然在雨中凝视窗外一排低屋闪过，

一刹那间，他似乎看到屋畔围墙上的小路牌——“耶稣道”！他讶然失笑，喃喃自语：也许当年供应床和早餐的小旅馆早已改装成公寓了！

在火车即将离站的时候，他终于又记起徐志摩的那几句诗，于是向友人朗诵起来：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布拉格一日

——欧游心影

布拉格——这个“娇艳的古城，教堂和城堡都是金顶的，建筑融汇了哥特、巴洛克和洛可可三种形式”；布拉格——这个莫扎特非常喜欢的城市，他的歌剧《唐乔万尼》在这里首演，他的第三十八号交响乐以此城为名；布拉格——这个诗人和作家的圣地，卡夫卡出生在它的犹太区，聂鲁达(Jan Neruda)曾在桥畔的酒店流连忘返，如今，垂老的塞弗尔特(Seifert)，在病榻上听到诺贝尔奖的消息，据说仍然住在城西的郊区；布拉格——昆德拉当年任教于这里的电影学院，米洛斯·福尔曼(Milos Forman)也在此地发迹，拍他的《金发女郎之恋》；布拉格——这个当年东欧学术的重镇，“布拉格语言小组”(Prague Linguistics Circle)的根据地，欧洲华文文学研究的中心，普实克教授(J. Průšek)三十年前在这里创设“东方研究院”；布拉格——这个音乐之都，每年五月举行“布拉格之春”的音乐节，捷克爱乐交响乐团演奏他们的拿手好戏：德沃夏克(Dvorak)、斯美塔那(Smetana)、亚纳切克(Janacek)、马尔蒂努(Martinu)；布拉格——一九六八年爆发了政治上的“布拉格之春”，全国上下一心，想在旦夕之间恢复社会主义人的面貌，然而一阵狂热之后却引进了苏联的坦克车……

布拉格——在苏联进军十七年以后，在知识分子精英逃亡殆尽或销声灭迹以后，当全世界的注意力转向波兰，几乎将它遗忘的时候——我终于来了。

晚 钟

Staroměstské 广场空无一人，冷清清的。只有几个游客——三三两两的，漫无目的地在散步。

难道礼拜天布拉格的人都走光了，都下乡避暑——或是被迫下放了？

时间还不算太晚——夜里九点多钟，阳光似乎刚刚消失。突然间，一群游客聚集在一个古老的钟楼前面，我看不清那是否是金顶的，大钟旁有几个雕塑得颇为精致的小人。大家聚精会神地等了几分钟，小人开始旋转了，钟敲十点，一声一声地，有气无力，好像一个年岁已久的老艺人，数十年如一日，每天两次，时间到了必须要一个把戏，直到退休或死亡。

我再仔细眯着眼看去：原来敲钟的并不是老人，而是一个骷髅——一个死人在敲钟！也许是死神吧，从中古开始，他就一声一声地为世世代代、成千成万的人送葬，敲丧钟！

我不禁想到海明威一本小说的题名——好像是引自 John Donne 的诗——《钟为谁响？》(For Whom The Bell Tolls)。

我不禁又想到塞弗尔特的几行诗：

从希望的时辰
到否定的时辰
而只不过再走一步
就从绝望的时刻
到死亡的压脉器

我们的一生
像手指在沙纸上